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宏生态”)于2017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子宏生态,证券代码:872321。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起担任子宏生态主办券商,根据我公司与子宏生态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子宏生态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子宏生态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的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无异议函,自该日起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子宏生态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子宏生态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子宏生态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子宏生态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子宏生态也能够与本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长江证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